

证券代码：870474

证券简称：艾耐基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77 号同和国际大厦 A 座 1705 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初巧明、潘子猷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法律意见

上海艾耐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